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辦理原則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1.05 107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6.29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依學生適性發展需求與學校特色發展條件，規劃安排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期能透過行政處室分工安排，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與完成自主學習計畫、適性參與學校培訓或充實補強課程，體驗校本特色活動，特訂定此規劃辦理原則，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及處室分工相關事宜。

三、依據總綱之規定，本校普通科(含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規劃每週三節彈性學習時間，各學年段學生依不同學習目標，分別規劃，相關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高一之規劃：(共兩節)

1. 第一節：以自主學習為規畫主軸(含自主學習基礎課程)，各年段可選擇不同時段實施之，由「**圖書館**」主導，並應另訂立「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自主學習可安排學科知識、開放式網路課程、專題製作、實察體驗、行動方案、實作實驗、獨立研究、主題練習與探索、閱讀心得或其他學習活動，由「**教務處**」分別安置學生及配排指導教師。
2. 第二節：以學校特色活動、講座、選手培訓、學習成果發表會為規劃主軸，跨年段同時安排為原則，由「**學務處**」主辦，各處室之相關活動應會同學務處之規劃，於每年 1 月、8 月提出該學期(年)之計畫。(如附件表格)

### (二)高二之規劃：(共三節)

1. 第一節：以生活輔導、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為規劃主軸，各年段可選擇不同時段實施之，其實施內容、開設課程、教師安排，均由「**教務處**」主辦。
2. 第二節：以自主學習為規畫主軸(含自主學習基礎課程)，各年段可選擇不同時段實施之，由「**圖書館**」主導，並應另訂立「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自主學習可安排學科知識、開放式網路課程、專題製作、實察體驗、行動方案、實作實驗、獨立研究、主題練習與探索、閱讀心得或其他學習活動，由「**教務處**」分別安置學生及配排指導教師。
3. 第三節：以學校特色活動、講座、選手培訓、學習成果發表會為規劃主軸，跨年段同時安排為原則，由「**學務處**」主辦，各處室之相關活動應會同學務處之規劃，於每年 1 月、8 月提出該學期(年)之計畫。(如附件表格)

### (三)高三之規劃：(共三節)

1. 其中二節：上學期，以升學輔導、充實課程及自主學習為規劃主軸，每週 2 節，選擇年級共同時間實施；下學期，以充實(增廣)課程為規劃主軸，每週 2 節，選擇班群共同時間實施，由「**教務處**」主辦。
2. 第三節：以學校特色活動、講座、選手培訓、學習成果發表會為規劃主軸，跨年段同時安排為原則，由「**學務處**」主辦，各處室之相關活動應會同學務處之規劃，於每年

1 月、8 月提出該學期(年)之計畫。(如附件表格)。

(四)短期選手培訓課程(不含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依本校短期選手培訓計畫實行(申請表如附件)，申請以 6 週為限，並應於辦理前一週完成申請，參加學生以抽離方式辦理，抽離時名單由業務單位知會彈性學習時間指導教師，非普通科學生之選手不得申請本培訓計畫，請依學校規定申請公假練習。

四、依據總綱之規定，本校職業類科(觀光科、商經科、資處科)規劃每週一節彈性學習時間，各學年段學生依不同學習目標，分別規劃，相關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學校特色活動、講座、選手培訓、學習成果發表會為規劃主軸，跨年段同時安排為原則，由「學務處」主辦，學生若遇比賽、活動等需抽離時，應於事前提出公假申請，經活動辦理處室同意後(教育部指定須參加之講座、活動不得申請)，始得抽離進行活動。

(二)微課程：實施內容由「實習處」規畫；具體實施時段應於開學前會同學務處、教務處共同協商，並確實登載於學校活動表上，學生選課、開課、課程規劃、教師安排等，由「教務處」主辦。

(三)自主學習：由「圖書館」主導，並應另訂立「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自主學習可安排學科知識、開放式網路課程、專題製作、實察體驗、行動方案、實作實驗、獨立研究、主題練習與探索、閱讀心得或其他學習活動，由「教務處」分別安置學生及配排指導教師。

五、出缺勤管理：學生彈性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主責，參與課程學生名單由各教學或活動主辦處室統整交生輔組進行出缺勤管理作業。若因故未能參加，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辦理請假事宜。

六、學生彈性學習時間之場地與指導教師安排由主辦處室與教務處協商安排後，由教務處公告。

七、除計列教學節數之課程，其它彈性學習教師鐘點費之核支依實際授課情況，由主責處室造冊，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禮拜內送教務處彙整、核銷，繳交時應連同申請表、紀錄表一同繳交。

八、選手培訓之教師鐘點費採收支平衡為原則，由教務處統一安排。

九、學生彈性學習時間為課綱規定各校課程計畫必要之安排，其權責如下：

(一)學校行政需擔負師資配排之權責。

(二)教師有擔任授課或指導之義務。

十、本辦理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課發會審議，修正時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暨團體活動規劃一覽表

週次	日期	節次	課程名稱	活動名稱			主辦處室	備註
				高一	高二	高三		
1		3	彈性學習					
		4						
2		3	團體活動					
		4						
3		3	彈性學習					
		4						
4		3	團體活動					
		4						
5		3	彈性學習					
		4						
6		3	團體活動					
		4						

示例：

週次	日期	節次	課程名稱	活動名稱			主辦處室	備註
				高一	高二	高三		
1		3	彈性學習	環境教育研習講座			學務	
		4						
2		3	團體活動	社團活動		模擬考	學務	教務
		4						
3		3	彈性學習	班級讀書會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圖書	輔導
		4						
4		3	團體活動	社團活動		普科/導師運用 職科/大學校系探索與職涯講座	學務	輔導
		4						
5		3	彈性學習	交通安全宣導 教師節慶祝大會			學務	
		4						
6		3	團體活動	班級合唱 比賽	導師運用	普科/學測模擬考 職科/微課程	學務	實習
		4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年度第○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

競賽名稱				指導教師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指導記錄							
序次	週次	節次	日期	培訓內容	學生缺曠紀錄	教師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指導教師		主責單位		主責單位主管		學務處	
						教務處	
						校長	

※請務必確實登載本記錄表，主責單位應學生遇有缺曠時，請主動告知學務處。  
 ※計畫完成一週內將記錄表繳交至主責單位完成核章後，連同申請表繳交至教務處。  
 ※於計畫執行期間，請務必告知學生遵守各項規定，以維校譽。  
 ※教師若無培訓事實，經查證屬實，除追回鐘點費外，並送人事室以曠職論。